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:葉名容  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 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縣北埔鄉○○○君之獎勵造林地，未達獎勵期限遭伐除後補植苗木，得否發放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月18日府農森字第100000204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報系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北埔鄉南坑段小南坑小段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○地號，貴府於88年核准○君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惟於99年貴府執行檢測查原造林樹種肖楠遭全面伐除並補植檫木及山櫻花，經查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上開3筆系爭造林地經貴府核准造林面積合計0.84公頃。貴府本為原處分機關，且為林業經營管理機關，自應本諸權貴詳為查明事實卓處，倘確認應歸責於造林人者，應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廢止對造林人原授益處分，並命造林人附加利息返還已受領造林獎勵金，以符行政程序。今據報○君於系爭造林地上誤伐林木乙節，經查仍有疑義，請貴府查明下列疑義於100年2月15日前檢送相關文件(申請書、造林登記卡、造林檢測紀錄卡、歷年獎勵金提領清冊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標示造林範圍)、切結書、其他相關文件)，併案函復本局辦理結果。

(一)系爭造林地全面積遭伐除何以貴府或鄉鎮公所竟未發現？

又該採伐行為是否有取得貴府核發之採運許可相關證明文件？

(二)補植檫木及山櫻花苗木來源為何？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